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713號

原　　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范光群
訴訟代理人　宋一心　律師
　　張靖珮　律師
被　　告　薛玉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回饋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訴狀送達後，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110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4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按93年1月7日公布之法律扶助法第33條規定：「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財產價值，且其財產價值超過基金會所訂標準者，分會得請求受扶助人負擔酬金及其他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為回饋金。」、同法第34條：「受扶助人應依分會書面通知之期限及額度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受扶助人不依前項通知，限期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未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經基金會或分會駁回時，分

會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免徵執行費。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之繳納，有影響受扶助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計之虞者，得減免之。」

本件被告於94年10月13日向原告所屬之臺中分會就請求回復負原狀事件聲請法律扶助，經原告臺中分會審查委員會審議准予扶助，因上開回復原狀事件係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管轄，故經原告臺中分會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移送至原告所屬之臺北分會辦理，並指派黃竫怡律師擔任扶助律師（申請編號：0000000-A-019，下稱系爭扶助案件），及酌定律師酬金為3萬元。然因被告與黃律師欠缺信賴關係，經原告臺北分會審查委員會同意更換扶助律師，改由林廷隆律師承辦，並核給黃律師酬金為15,000元、林律師25,000元，較原核定之律師酬金，增加1萬元。

被告於上開回復原狀事件中，經臺北地院94年度重訴字第928號審理後，於95年7月6日獲得650萬元之勝訴判決，已達應回饋全部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下稱回饋金）之標準。惟因系爭扶助案件改派律師之原因，經原告臺北分會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非可歸責於被告，故被告無庸負擔改派律師所增加之酬金1萬元，僅須負擔3萬元回饋金。原告臺北分會審查委員會於110年3月18日審議結果，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回饋金後，被告於110年4月20日提出覆議，然因被告未能補正全戶財產清單、所得清單等文件，故原告總會覆議委員會於110年6月8日再次作出審查決定，維持原決定，駁回被告之覆議申請。

ŋ 為此，爰依93年1月7日公布之法律扶助法第33條請求被告給付回饋金3萬元，法律扶助法設有回饋金之相關規定，係原告於扶助事件中支出之律師費用及必要費用等費用，依法律扶助法第33條、34條（現行法條為32條、33條）所規定之獨立請求權，本質與民法第127條第5款律師報酬及墊款不同，回饋金之計算基礎雖包含律師費用，並不以此為限，民法第127條並未規定回饋金時效，是有關回饋金之時效應適用民

法第125條15年之時效。據此，原告之請求權時效為15年，被告受原告扶助之案件，判決日期為95年7月6日，原告於110年2月起訴，未逾15年，被告抗辯原告之請求已於罹時效，顯屬無據。

ē 被告向原告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原告台北分會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准予扶助時，原告口即通知被告於扶助所取得之財產價值超過一定標準者，即有義務回饋因扶助案所支出之各類費用，此觀原證2備註事項第4點即有記載，被告接受原告指派律師扶助，兩造間顯然已有於條件成就後負有回饋義務之意思表示合致，故原告依兩造契約關係請求給付回饋金於法有據；又因原告之扶助受有利益，後經原告台北分會審查委員會、總會覆議委員會依法律扶助法第33、34條、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等規定認定被告應給付3萬元之回饋金，至此，被告即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原告支出各類費用之利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返還3萬元之不當得利。

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受法律扶助利益依法有據屬於公益性質，原告承辦人及接案律師皆表示被告若因受扶助後有執行到錢、不動產、動產再回饋，本件被告取得勝訴判決後，雖有聲請強制執行，但均未獲償而換發債權憑證。原告之給付有契約及法律根據和公益性質存在，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已違反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依法無據。依民法第127條第5款律師之報酬及墊款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臺北地院於95年7月6日判決至今，已過了很久，原告之請求權時效已消滅，被告為時效抗辯不需付原告回饋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10月13日向原告所屬之臺中分會就請求回復原狀事件申請法律扶助，後因管轄問題移送原告所屬之臺北分會辦理，並指派律師協助（申請編號：0000000-A-019），及酌定律師酬金為3萬元，嗣更換扶助律師，該案經臺

北地院以94年度重訴字第928號審理後，於95年7月6日獲得650萬元之勝訴判決。經計算原告臺北分會支出律師酬金共4萬元，因系爭扶助案件改派律師之原因，經原告臺北分會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非可歸責於被告，故被告無庸負擔改派律師所增加之酬金1萬元，僅須負擔3萬元回饋金。被告於110年4月20日提出覆議，因被告未補正全戶財產清單、所得清單等文件，故原告總會覆議委員會於110年6月8日再次作出審查決定，維持原決定，駁回被告之覆議申請，並於110年6月11日送達被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法律扶助申請書、原告臺北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法扶律師接案通知書、審查表、結案酬金領款單、預付酬金領款單、結案審核表、法律扶助種類變更暨酬金決定表、回饋金審前通知書、109年11月26日原告臺北分會回饋金審查決定通知書、110年3月18日結算之審查表及審查決定通知書、110年5月12日補正通知書及覆議審查表、110年6月9日覆議決定通知書（駁回）、110年6月8日覆議審查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9-41頁、53-77頁、第129-132頁、第189-191頁、第213-219頁），堪信為真實。

按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財產價值，且其財產價值超過基金會所訂標準者，分會得請求受扶助人負擔酬金及其他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為回饋金，93年1月7日公布之法律扶助法第33條定有明文，準此，依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其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依據，顯係依93年1月7日公布之法律扶助法第33條給付回饋金之規定而為請求。又就回饋金請求權之時效，於法律扶助法中未有明定，則本院認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回饋金之請求權時效，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回歸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

按分會就扶助事件所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93年1月7日公布之法律扶助法第35條固有明文，惟該條文已於104年7月1日修正，並將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35條移列至第34條，內容並修正為「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第1項訴訟費用依法可向法院聲請退還者，基金會或分會得以其名義聲請退還之。」、「基金會或分會依前2項規定所收取之款項，抵充受扶助人應分擔、負擔或返還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本法既已規定由國家提供及編列資金經費，並建立由受扶助人回饋制度，自不能使受法律扶助之他造當事人因而須負擔在未提供法律扶助之情形下，依法原本無庸負擔之訴訟費用，以免使本應由國家負擔之費用轉嫁至受法律扶助之他造當事人身上，對該他造當事人形成不公平現象，反失國家立法設置法律扶助制度之本意，爰參酌最高法院100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就追償金作成之決議，修正原條文第1項明定酬金（追償金）之範圍。」等語。準此以觀，修正前法律扶助法第35條第1項所指視為訴訟費用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於修法後，已為實定法上目的性之限縮，須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及第3審之律師酬金始得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餘事實審之律師酬金及因扶助事件支出之費用，均不屬訴訟費用之範圍，合先敘明。

依法律扶助法第4條所定：本法所稱法律扶助，包括下列事項：[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調解、和解之代理。(法律文件撰擬。 法律諮詢。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本件被告向原告申請法律扶助，經原告審查後准予扶助，依原告提出之審查決定通知書所載之扶助內容為「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並由原告指派律師擔任被告民事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暨由原告支接撥付律師酬金予指派之律師。則

原告因此所支出之律師酬金及墊款，實質上即為律師之報酬或墊款。準此，法律扶助法所定之回饋金，其本質即與律師之報酬或墊款相同，依其性質應適民法第127條第5款所定「律師之報酬及其墊款」之短期時效規定。且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回饋金，僅包含核定律師關於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之律師酬金，有前述原告提出之法扶律師接案通知書、審查表及結案酬金領款單在卷可憑，益徵本件回饋金之請求權應適用2年短期時效。

原告行使回饋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按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5款、第128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提供法律扶助之上開事件，經臺北地院以94年度重訴字第928號審理，於95年7月6日宣判，原告為被告指派之扶助律師於95年7月12日收受，有原告提出之臺北地院以94年度重訴字第928號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51頁），又上開事件於95年9月1日判決確定，有被告提出之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附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卷內可憑，業據本院調卷查明，故應以上開案件判決確定時為本件原告主張之回饋金請求權可行使之時，即原告之請求權自95年9月1日起即可行使。

原告前於109年11月寄發審前通知書，及109年12月寄發結算之審查表、回饋金審查決定通知書等情，有原告臺北分會回饋金審前通知書、結算之審查表、回饋金審查決定通知書、回饋金催告函及被告之掛號郵件收執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1-77頁）。惟因原告上開之寄件地址，非被告之現居地，被告未合法收受，被告係於110年3月20日始收受審查決定通知書，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25頁），惟原告既已於110年2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收件之章可憑

（見本院卷第13頁）並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予被告（見本院卷第93頁），即應以110年2月9日原告起訴時為原告對被告行使回饋金請求權之時間。

4.從而，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回饋金請求權目95年9月1日起即可行使，原告遲至109年11月始寄發審前通知書、109年12月寄發結算之審查表、回饋金審查決定通知書，遲至110年2月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距原告之回饋金請求權得行使時已逾2年，故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之時效，原告復未陳明或證明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則被告主張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又原告主張依原證2審查決定通知書備註事項第4點記載：「如您因本分會扶助所得之標的具有價值，且價值超過一定標準者，您有義務回饋本分會因扶助您的案件所支出之律師酬金、裁判費、其他訴訟必要費用及政府規費。」兩造就被告於一定標準下應給付原告回饋金已有意思表示之合致，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回饋金，惟依前述系爭回饋金之性質屬律師之報酬及墊款，自應適用民法第127條規定之短期時效，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仍無從有其有利之認定。

ㄇ至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惟被告於本件扶助事件所受之利益，係基於與原告間之法律扶助關係，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亦無使原告受有何種損害，核與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不合，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提起給付回饋金之訴訟，自其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被告據此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從而，原告依據93年1月7日公布之法律扶助法第3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110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為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為1,000元，由依同法第78條規定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文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何惠文